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庐阳"）保证向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安庐阳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693,557股减少至4,13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67971%减少至4.99999%，权益变动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中安庐阳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安庐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安庐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61,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972%，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67971%减少至4.99999%，权益变动至5%以下。

1、基本信息

中安庐阳	名称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太和路与天水路交口中科大校友创新园1号楼3层319室
	主要合伙人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安庐阳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1,700	0.67972%
	合计	-	-	561,700	0.6797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安庐阳	合计持有股份	4,693,557	5.67971%	4,131,857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3,557	5.67971%	4,131,857	4.999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安庐阳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安庐阳此前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安庐阳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恒烁股份

股票代码：68841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太和路与天水路交口中科大校友创新园1号楼3层319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恒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太和路与天水路交口中科大校友创新园1号楼3层3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立野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N076P3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企业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8-26 至 2025-08-25
联系电话	18655455718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以上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2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
3	张玉萍	9.2%
4	栾立刚	8%
5	张立野	7%
6	广州中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合计	8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立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庐阳"）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恒烁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93,557	5.67971%	4,131,857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3,557	5.67971%	4,131,857	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61,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972%，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1,700	0.67972%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561,700	0.6797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0.45~38.06	1,522,040	1.842%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张立野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股票简称	恒烁股份	股票代码	688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太和路与天水路交口中科大校友创新园1号楼3层31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93,557股 持股比例：5.67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31,857股 持股比例：4.99999% 变动数量：减少561,700股 持股比例：减少0.679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张立野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裁决被申请人履行回购股权义务，支付申请人投资款60,000,000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2,000,000元；合计：72,000,000元。

● 对公司的影响：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海洋"，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因深圳华泓海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泓生物"，为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产生纠纷，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上述案件的《受理通知》（上国仲（2024）第381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317784571

住所：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法定代表人：耿仲毅

被申请人：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722922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1栋4楼403-406室

法定代表人：徐军民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履行回购股权义务，支付申请人投资款60,000,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2,000,000元；合计：72,000,000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等费用。

（三）事实及理由

公司与华大海洋、华泓生物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对华泓生物增资6,000万元，就一类新药（具有升白和抗肿瘤功能的海洋小分子药物普那布林衍生物）开展合作，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泓生物30%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华泓生物未能如期取得上述一类新药临床批件的，公司有权要求华大海洋执行股权回购，回购价款金额为6,000万元。上述回购条件触发后，双方就股权回购事宜开展协商，但华大海洋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46,889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46,8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4年6月5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的7,446,889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涉及10名认购对象，共计7,446,88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73%，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3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6,530,865	2,900,000	199,430,8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份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认购方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股份认购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在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贝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吉贝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46,889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6,375	1.40	2,786,375	0
2	魏巍	1,248,800	0.63	1,248,800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380	0.58	1,163,380	0
4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99,520	0.25	499,520	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299,711	0.15	299,711	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249,759	0.13	249,759	0
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49,817	0.23	449,817	0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9	0.13	250,009	0
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9,759	0.13	249,759	0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9,759	0.13	249,759	0
	合计	7,446,889	3.73	7,446,88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部分基金管理公司涉及多个产品或账户的，按照基金管理公司汇总列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446,889
合计	-	7,446,889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地址暨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地址暨申请一照多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地址暨申请一照多址（注册地址不变），具体地址为：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20万股变更为17,248万股。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2,320万元变更至17,248万元。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因公司增加经营地址和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拟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8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地址暨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昌国、罗正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昌国、罗正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needs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1,000,000.00	0.00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000,000.00	290,825,831.04（注2）
利息收入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	根据银行系统计息结息确定	2,465,275.41

注1：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调整了向关联人存入的存款规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1,000,000.00	0.06	0.00	0.00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000,000.00	51.15	290,825,831.04	32.24
利息收入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	根据银行系统计息结息确定		2,465,275.41	10.60

注：1、鉴于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向关联人存入存款2025年预计发生额度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2、2025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时，同类业务按2023年度实际金额。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	996,778,772.00	实收资本	996,778,772.00
法定代表人	罗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71942717H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中心大道5789号		
股权结构	企业法人股占比35.03%，社会自然人股占比48.54%，职工自然人股占比16.43%。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272,795.52
净资产	628,728.84
主营业务收入	146,054.90
净利润	63,791.83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罗正宇担任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农商银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通过其控制的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路桥农商银行5.6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银行存款和产品销售业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地址暨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昌国、潘新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9	绿田机械	2024/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罗正宇、张竞丹；

2、会议联系电话：0576-89229000；传真：0576-826209793；

3、电子信箱：ltzq@chinalutian.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地址暨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公司将为辰月科技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会议同意公司为辰月科技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辰月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

公司将为辰月科技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万元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508号2幢2层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90,112.25	41,692,171.02
负债总额	5,857,902.74	5,745,445.39
净资产	23,832,209.51	35,946,725.63
资产负债率	19.73%	13.78%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2,763,370.88	31,461,781.09
净利润	16,930,767.74	12,114,516.12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辰月科技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8、合同的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76%，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